

申請成為創新科技署供應商須知

創新科技署備有各類物料及服務的供應商名單。

2. 欲獲考慮成為本署的供應商，可向創新科技署一級物料供應員(總部)提出書面申請。名單上的供應商可接獲邀請競投供應有關類別的物料或服務。

申請手續

3.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，連同下列資料遞交創新科技署一級物料供應員(總部)考慮：-
 - (一)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；
 - (二) 最近期的公司簡介或年報；
 - (三) 公司紀律守則(如有的話)；及
 - (四) 一份有關目錄及詳細的說明書。
4. 申請成為本署供應商費用全免。

注意事項

5. 創新科技署供應商應負的責任
 - (一) 遞交正確和最近的公司資料，包括有效的商業登記證(就香港供應商而言)，公司概況及年報，生產線(如有的話)等資料；
 - (二) 應創新科技署的報價邀請報價；以及
 - (三) 在合約／訂單批出後恪守合約／訂單規定。
6. 引致規管(例如從創新科技署供應商名單上除名)的情況
 - (一) 報價邀請回應率低；
 - (二) 違反合約；
 - (三) 就履行合約上有關送運／服務、售後服務、支援服務和產品質素方面表現差劣；
 - (四) 破產；以及
 - (五) 牽涉商業詐騙或任何不合乎職業道德的做法。

查詢

7. 如對上述申請程式有任何疑問，可以書面向本署查詢：-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7 樓
創新科技署一級物料供應員(總部)
傳真：2314 7988
電郵：enquiry@itc.gov.hk